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生社團評鑑要點

107年10月18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08年12月4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激勵及協助學生社團積極推展活動，並培養社團領導人才，以發揮社團活動之教育功能及加強社團組織，依本校學生社團設置及輔導辦法第十七條規定，特訂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生社團評鑑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社團評鑑分為各校區評鑑及總評鑑；各校區評鑑由綜合業務處主辦，總評鑑由學務處課外活動組主辦。
- 三、評鑑對象：凡本校學生社團、系學會及學生自治組織均應接受評鑑。
- 四、評鑑時間：
 - (一)各校區評鑑：每年五至六月份辦理。
 - (二)總評鑑：每年年底辦理。
- 五、評鑑委員由下列人員組成：
 - (一)各校區評鑑
 1. 校外專業人士(佔百分之四十總委員數)。
 2. 校內辦理學務工作相關之教職員(佔百分之四十總委員數)。
 3. 曾獲得校內社團評鑑或全國社團評鑑優等以上社團幹部(佔百分之二十總委員數)。上述組成人員由各校區綜合業務處遴選之。
 - (二)總評鑑：
 1. 學務長擔任主席。
 2. 課外活動組業務承辦人員一名。
 3. 各校區綜合業務處社團承辦人員一名。
 4. 各校區學生代表一名(由學生會推派)。上述組成人員由課外活動組遴選之。
- 六、評鑑及計分標準：
 - (一)學生會依據教育部「大專校院學生會成果競賽暨觀摩活動」實地審查項目及重點；學生社團依據教育部「大專校院績優學生社團評鑑」評分標準表，並參酌校內相關規定訂定。
 - (二)評鑑項目包括組織運作、年度計畫、財務管理、社團活動、社團資料保存與資訊管理、社團網頁、社團活動績效及其他等項目指標。各評鑑項目之分配及評鑑方式，由該評鑑主辦單位公告之。
- 七、評鑑方式：
 - (一)各校區評鑑：
 1. 行政管理(佔百分之二十)：由各校區綜合業務處承辦人員考核，內容包括：
 - (1)活動企劃書申請及執行與行政資料繳交之配合度。

- (2) 重大社團活動、幹部研習、社團知能課程及負責人參與相關會議出席狀況。
- (3) 辦公室使用與維護及財產保管。
- (4) 活動場地、海報張貼與器材之使用與維護。
- (5) 社團平時活動及配合校內活動情形。
- (6) 社團財務公開徵信。

2. 委員評分（佔百分之八十）得採紙本資料或電子檔案形式受評，其項目包括：

- (1) 書面資料自評：各社團於規定期限內備齊「基本書面資料」及「評鑑自評表」送請輔導老師簽章後，完成自評階段，並送交各校區綜合業務處審核。
- (2) 評鑑委員評審：各受評單位需派一至二名代表於資料評鑑時向評鑑委員展示並解說資料。

(二) 總評鑑：

由學務處課外活動組邀集評鑑委員召開總評鑑會議，參酌教育部「大專校院學生會成果競賽暨觀摩活動」實地審查項目及重點、「大專校院績優學生社團評鑑」評分標準，並依當年度參賽名額及屬性，遴選優秀社團參加全國社團評鑑。

八、評鑑等級：

- (一) 特優社團：自治性及一般性社團類別，各自名列優等前三名者。
- (二) 優等社團：總成績平均九十分以上者，已獲得特優之社團，將不占該社團類別之優等名額。
- (三) 甲等社團：總成績平均八十九分至八十分之間者。
- (四) 乙等社團：總成績平均七十九分至七十分之間者。
- (五) 丙等社團：總成績平均六十九分至六十分之間者。
- (六) 丁等社團：總成績平均低於六十分者。

前項總成績四捨五入後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

九、獎懲：

(一) 特優社團：

1. 頒發獎狀一幀，獎金新臺幣五千元。
2. 社長記小功二次，幹部記小功一次。
3. 可獲推薦參加教育部或校外團體所舉辦全國績優社團選拔或全國性社團活動，如遇有限定名額之情況則以該學期社團評鑑之分數遴選之。

(二) 優等社團：

1. 頒發獎狀一幀，獎金新臺幣三千元。
2. 社長記小功一次、嘉獎一次，幹部記小功一次。

(三) 丙等社團：於次學年度起列為重點輔導社團，連續二年丙等之社團亦列入丁等社團（自治性社團不適用）。

(四) 丁等及無故不參加評鑑之社團：予以撤銷社團成立並依規定歸還社團器材。

(五) 評鑑成績等第將做為社團辦公室分配依據。

十、各社團對各校區評鑑後成績有異議時，可於成績公告後一星期內向各校區綜合業務處提出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但不得查詢其他社團之成績。

十一、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